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82號

原告 鼎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仁

被告 格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芷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萬8,2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08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原告仍應補繳裁判費1萬1,5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沂仔